

Leica M205FCA 研究級實體螢光顯微鏡壹套 招標規範

1. 機身採 CMO 無限遠平行光學設計，全機包含觀察筒、本體、物鏡皆為 APO 光路校正。
2. 機身螢光系統需採三通道分離式設計(Triple Beam Technology)減少螢光影像背景雜訊。
3. 機身具擴充性，已內建螢光光路及電動濾鏡轉盤，非額外添加。
4. 內建光圈模組，可調整景深範圍。
5. 機身具有 FusionOptics 光學設計，可同時擁有高景深及高解析度影像。
6. 機身本體倍率範圍需達 0.78x~16x(含)以上，可設定連續或 14 段(含)以上分段式調整倍率。
使用 1x 物鏡及 10x 目鏡時規格：
 - 倍率範圍: 7.8~160x(含)以上
 - 解析度: 最大 525lp/mm (含)以上
 - 工作距離: 61.5mm (含)以上
 - 視野範圍: 29.5~1.44mm (含)以上
7. 機身具 Coded 電腦編碼記憶功能，可自動偵測並記錄倍率轉換。
8. 電動螢光轉盤未來可進行多色螢光快速切換實驗。
9. 10x/23B 目鏡一對，視野數 23mm(含)以上，可調整視差，雙眼觀察筒可調整瞳距範圍 52-76mm(含)以上，傾斜角為 30 度。
10. 具第三眼影像輸出埠，100/0 分光，並包含所有轉接影像擷取器之相關成像透鏡及接環。
11. 系統含 1x Plan Apo 物鏡，物鏡工作範圍需達 61.5mm (含)以上，物鏡解析度需達 525 lp/mm (含)以上。符合 Parfocal 共焦校正，切換各倍率時不需重新對焦。
12. 影像系統晶片尺寸需達 8.92 mm (含)以上，像素大小需達 2.4 μ m $\times$ 2.4 μ m(含)以上，原始晶片解析度需達 3072 x 2048 像素(含)以上。
13. 電子容量需達 14,000 e-(含)以上，降低溢光現象產生。
14. 影像擷取軟體需可自動偵測影像擷取裝置並進行影像擷取設定，包含曝光時間調整、Gain 值調整、影像白平衡 (全面 or ROI)、檔案格式類型選擇等。

15. 顯微鏡控制軟體需可控制顯微鏡各電動部件，可進行多維(x, y, z, t, λ)影像擷取。
16. 需具 0.5 倍 c 型影像轉接環(C-Mount)，影像擷取系統與顯微鏡機身、底座及燈源為同一廠牌。
17. 電控對焦系統需含電動調焦柱及機身固定座，具遠端遙控旋轉調節輪，可切換粗/細調節。
18. 保固：1 年。(含安裝教學)

*廠商需提供產品型錄並標註相對序號供審標用。

**如有優規提供，請提供規格比較表，由本中心認定。

中 央 研 究 院

生 物 多 樣 性 研 究 中 心

採 購 契 約 書

廠 商 名 稱	
契 約 標 的	Leica M205FCA 研究級實體螢 光顯微鏡壹套
契 約 價 金	新 台 幣 ： 元 整
案 號	BRCAS11448

中央研究院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雙方同意

(以下簡稱乙方)

依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一、契約標的：Leica M205FCA 研究級實體螢光顯微鏡壹套

二、契約價金：新台幣： 元整。

~~本契約標的係研究用品，若為進口品，機關將依關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申請免稅，限由得標廠商進口，得標價格應不含免徵之關稅，但應含營業稅。~~

三、付款辦法：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清。

廠商於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保固書。

四、保證金：

乙方應繳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43,000 元（現金、銀行本票、郵政匯票或機關同意之其他方式為之）。俟貨品如期交清，驗收使用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如乙方對甲方負有因本契約而生之債務，甲方就乙方所繳保證金有優先扣抵之權。

保固保證金：新台幣 43,000 元（現金、銀行本票、郵政匯票或機關同意之其他方式為之）。乙方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俟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

五、履約地點及期限：

履約地點為甲方指定之場所，乙方應於 114.10.31 以前交貨，貨到後並協同甲方等有關人員辦理開箱點收等手續，開箱後如發現有短缺情事，乙方應負責迅速補齊，如貨品於裝運途中，因裝箱不良等原因，在開箱清點時發現有破損，乙方應負責照數賠償。

六、驗收：

乙方於可得驗收時，應通知甲方辦理驗收。乙方所交貨品，如經甲方驗收使用結果發現內容與原附圖說資料，及甲方所審定規格不符或性能效果不佳時，應限期無條件調換之，其一切損失應由乙方自理，如未在調換期限內交貨，概按照逾期違約金之規定辦理。

本案應於點交驗收後一個月內完成測試，由乙方填寫測試報告書送交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完成正式驗收。

七、遲延履約：

(一) 逾期違約金：乙方如未依照本契約第五條規定之期限內交清貨品，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支付逾期違約金予甲方（規格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如逾期達三十天，乙方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甲方並得解除契約，乙方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發還。

(二) 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八、履約管理：

貨品抵達後，乙方免費為機件本體安裝，有關水電設置及室內改裝工程均由甲方負責。乙方於甲方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九、保固期間：

(一) 保固期：本履約標的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 1 年。

(二) 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由甲方通知乙方改正。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

(三) 凡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應由乙方於甲方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甲方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乙方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或正常零附件損耗者，不在此限。

(四) 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

十、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及決標紀錄，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十一、契約文件之效力

(一)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

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二)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之規定處理。

十二、權利及責任

(一)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 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三) 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甲方取得全部權利。

(四) 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五) 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六) 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七) 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乙方應保證得標乙方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甲方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八) 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乙方經甲方通知代得標乙方履行義務者，有關乙方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乙方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乙方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乙方

(九) 乙方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十三、契約變更及轉讓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十四、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2.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5.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6.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7.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8.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9.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0.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1.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二) 甲方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 契約經依第一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乙方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二款規定。

(七)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

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六個月(甲方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九) 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十五、爭議處理：

-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 (二)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三)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乙方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各應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甲方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之乙方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甲方不另辦理查核。

十七、契約正本二份，甲方及乙方各執壹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二份，由甲方收執。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十八、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契約人：

甲 方： 中央研究院

法定代理人： 院長 廖 俊 智

辦 理 單 位：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主 任： 陳國勤

地 址：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電 話： (02) 2787-2219

傳 真： (02) 2789-9624

乙 方：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本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Leica M205FCA 研究級實體螢光顯微鏡壹套

三、採購標的為：

☐ (1) 工程。

☒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 勞務。

四、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 1,450,000 元整

五、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六、招標方式為：

☒ (1) 公告招標：有 1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招標文件之相關規定，即得開標。

☒ (1-1) 經審查會議。

☐ (1-1-1) 辦理簡報。

☒ (1-1-2) 無須簡報，由審查人員逕依投標文件內容審查。

☐ (1-2) 免經審查會議。

☐ (2) 逕行採購：本案由請購單位敘明適當理由，並簽報承辦採購單位主管核准採行。

七、本採購：

☒ (1)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可以參與投標，並得公平參與（須一併列明國家或地區。機關如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八、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九、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異議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次日起 5 日內，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一、本採購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二、本採購：

☐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三、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1 式 1 份。

☐ (2) 1 式 2 份。

☐ (3) 1 式 3 份。

☐ (4) 1 式 4 份。

☐ (5) 1 式 5 份。

☐ (6)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1 式 1 份，服務建議書 1 式 4 份(未遞送服務建議書者視為資格不符，服務建議書份數不足者，將酌扣審查分數)

十四、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十五、 開標時間：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十六、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中心跨領域 B212 室

十七、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1-2 人。機關辦理開標時，如當場有需要辦理以下事項：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價內容或重新報價事項時，廠商未到場者，視同放棄。廠商簡報順序依機關收到廠商投標文件之先後順序排定。

十八、 本採購開標採：

☒ (1) 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2)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公告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公告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十九、 押標金金額(無者免填)：43,000 元

二十、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二十一、 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43,000 元；

二十二、 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

二十三、 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43,000 元

二十四、 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二十五、 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無保證金者免填)：本中心

二十六、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現金、銀行本票、郵政匯票或機關同意之其他方式為之(抬頭請填寫：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二十七、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二十八、本採購：

-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 (3)不訂底價，理由：。

二十九、決標原則：

- (1)最低標。
- ☐ (2)訂有底價之採購，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議約)方式辦理，以合於採購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者為供應廠商。
- ☐ (3)未定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在採購金額以內且經審查為序位第一之優勝者為供應廠商。

三十、本採購採：

- (1)非複數決標。
- ☐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三十一、本採購：

- ☐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 (2)決標方式為：
 - (2-1)總價決標。
 - ☐ (2-2)分項決標。
 - ☐ (2-3)分組決標。
 - ☐ (2-4)依數量決標。
 - ☐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 ☐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總價決標，但因數量為預估，結算時依實際施做數量乘算決標單價核實給付價金。

三十二、協商：

機關保留與供應廠商協商之權。請購單位得於訂定採購契約之前與供應廠商就採購之規格或需求等進行協商，惟「協商範圍不得踰越原採購目的」。

三十三、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關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

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二)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三) 廠商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

三十四、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不予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者，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合公共利益，經報經機關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十五、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三十六、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本中心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機關可視實際需要，要求廠商進駐機關內或選擇其他作業場所，廠商現場作業時間需配合機關之許可時間。

三十七、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台幣。

□(2)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台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三十八、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同保固期。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三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 除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免除者外，依據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

理辦法之規定，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本機關之機關首長有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不得參與採購。

- (二) 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不得參與採購。
- (三) 本機關將採購之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委託廠商為之者，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四) 除另有規定外，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1.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2.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3.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4. 因履行洽辦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5.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 (五)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廠商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不得參與採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違反第 9 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至 3 倍之罰鍰。

四十、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

- ☒ (1) 契約條款。
- ☒ (2) 投標須知。
- ☒ (3) 投標文件審查表。
- ☒ (4) 投標標價清單。
- ☒ (5) 投標廠商聲明書。
- ☐ (6) 「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
- ☒ (7)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招標規格表、出席代表授權書、外標封格式。

四十一、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1. 投標標價清單 2. 投標廠商聲明書 3. 投標文件審查表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本案採不分段開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投標標的。

四十二、投標文件須於 114 年 8 月 14 日下午 5 時 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行政室，**逾時概不受理**。

四十三、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民法、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

四十四、其他：

（一）本案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辦理。

（二）凡欲參加開標者，敬請準時出席。

（三）採購招標案若遇颱風、暴雨、地震等因素經發布停止上班，截止收件日期與開標日期均順延之。

投標文件審查表

招標標的名稱：LEICA M205FCA 研究級實體螢光顯微鏡壹套

投標廠商(名稱自填)：_____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者，經於開標前發現者，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不決標予該廠商：		審 查 結 果	
		有，其情形	無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五、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六、①違反「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者 ；②屬同一公司之二以上分公司，或一公司與其分公司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③二以上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			
審查條件：			
■一、基本資格	審查結果	備註	
1. 押標金：43,000 元	☐ 符合 ☐ 不符合		
2. 投標廠商聲明書	☐ 符合 ☐ 不符合		
3. 投標廠商印模單暨授權書	☐ 符合 ☐ 不符合		
4.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5. 廠商納稅之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6. 廠商信用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二、過去履約績效	☐ 符合 ☐ 不符合	廠商為非拒絕往來廠商(機關自行查核)	
☐ 三、技術、管理	☐ 符合 ☐ 不符合		
■四、價格(投標標價清單)	☐ 符合 ☐ 不符合	報價是否在預算金額以內	
■五、規格或品質、功能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產品是否符合招標規格說明	
☐ 六、其他	☐ 符合 ☐ 不符合		
投標廠商有 本案招標須知 27 條文件 中規定，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所繳之押標金，暫不予發還，俟陳核批憑辦。			
(承辦審標人員簽章) (採購專業人員複審簽章) (主持開標人員簽章)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一、本廠商參加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招標採購『LEICA M205FCA 研究級實體螢光顯微鏡壹套』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是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是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公告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十一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	---	--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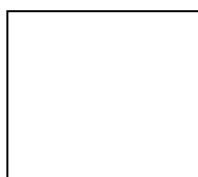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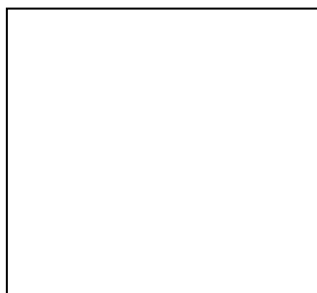
委 託 代 理 授 權 書

本廠商投標投標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LEICA M205FCA 研究級實體螢光顯微鏡壹套」採購案，茲授權左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行使減價或比減價，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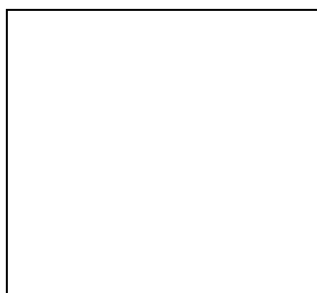
委託人：廠商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投標文件之印章：



行使代理權之印章：



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減價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者，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 二.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非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者，投標廠商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乙欄則免填寫。
- 三.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但「代理權行使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欄位則免蓋章。
- 四.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非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及身分證。

投標標價清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1 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
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2 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3 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4 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5 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6 投標標價清單：由投標廠商另備如附件。

7 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8 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9 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數量	單價	本項總價	生產/製造/供應者	地址
1	Leica M205FCA 研究級實體螢光顯微鏡	壹套				

總標價：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招標文件僅以新台幣報價) 廠商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優先減價：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第一次減價：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第二次減價：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第三次減價：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LEICA M205FCA 研究級實體螢光顯微鏡壹套 標價詳細表

項 目	品名	數量	單價	覆價
1	Lieca M205 FCA顯微鏡本體			
2	電腦(含27吋 4k電腦螢幕)			
總計				

廠商投標文件封

案	號	B R C A S11448
採 購 名 稱	LEICA M205FCA 研究級實體螢光顯微鏡壹套	
流 水 編 號		

廠商名稱：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傳 真：

一、信封內請檢附以下資料：

1. 投標廠商價格文件（詳投標文件審查表）。
2. 投標廠商資格文件（詳投標文件審查表）。
3. 投標廠商規格文件（如規格說明、產品型錄或財物設計圖樣等）。
4. 其他相關文件。

二、本標封應予密封。

三、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收件)期限前寄(送)達下列地點，如逾時寄送達本機關，視為無效標。

四、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中央研究院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行政室

台北市南港區 11529 研究院路二段一二八號

截止收件時間：**114 年 8 月 14 日下午 5 時 0 分**

招標機關名稱：中央研究院

承辦採購單位：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Biodiversity Research Center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內之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特定目的外利用)，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中心資安及個資保護管理規範。

委 外 廠 商 保 密 切 結 書

_____（以下簡稱廠商）受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以下稱本中心）委託辦理 _____（以下簡稱本專案），
廠商因執行本專案所接觸之資料，具結依下列規定保密並履行責任：

- 一、廠商將遵循本中心資訊安全政策與目標，恪守本中心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各項作業規範與流程及相關法令法規之要求。
- 二、廠商及其指定之代理人、專案經理、專案顧問、員工等於本專案進行期間因進行調查、搜集依合約所產生或所接觸之資料，非經本中心同意或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上開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資料，廠商須負保密責任。
- 三、資料保密期限，不受本專案工作完成（結案）及廠商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廠商持有或獲知資料，未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或授權，不得洩漏或公開於第三者。
- 四、廠商違反本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機關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廠商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因此所致本中心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機關提出請求訴訟，經本中心以書面通知廠商提供相關資料，廠商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 五、如因本契約或專案而涉及訴訟時，雙方特此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此 致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立切結書人

廠商名稱：_____（加蓋公司大小章）

負 責 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